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00051236A號

附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擴大及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部分保護區、公園(兼兒童遊樂場)用地、都市計畫範圍外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9條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12月26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工務處、本縣南竿鄉公所及連江縣政府網站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。
- 四、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如複測有誤即予更正。

縣長 劉增應